**白城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年本级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制定医疗保障基金征缴和支出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基金预算。制定全市年度医疗保险调剂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基金预算。制定全市年度医疗保险调剂金提取使用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完善城乡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组织制定全市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国家、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贵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落实经办工作的管

理、技术和服务标准，完善经办规程和操作规范，推进经办

机构的标准化建设。

1. 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

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

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1. 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

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

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

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1. 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2.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

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全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

外合作交流。

1.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职能转变。市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

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

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

负担。

1.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

政策街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

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部门本级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和价格管理科、基金监管科、机关党总支（人事科）。

下设预算单位3家。分别是白城市医疗保障局本级、白城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白城市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及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236.98 万元, 比2023年预算增加 9.6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 236.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6.98万元，占 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98万元，占 100 %；事业及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 23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98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0 万元，占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0.47 万元，占 88.81 %；公用经费 26.51 万元，占 11.19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6.9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0.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2 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98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0.47 万元，占 88.81%；公用经费26.51 万元，占 11.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97 万元，占 10.95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0.99 万元，占 80.59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住房保障（类）支出 20.02 万元，占 8.45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6.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0.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9.95万元、津贴补贴47.47万元、奖金6.51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31万元、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10.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6万元、住房公积金20.02万元。公用经费 26.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5万元、印刷费0.15万元、手续费0.05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1.1万元、取暖费5.32万元、差旅费0.6万元、会议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劳务费0.03万元、工会经费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51万元。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5 万元，比 2023年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 2023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比 2023年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工作。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9万元，比 2023年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 万元，比 2023年预算数减少 0.1万元，主要原因是 公用经费比例减少。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51 万元，比 2022年预算增加 3.16万元，增加 10 %， 主要原因是 业务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12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级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 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 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 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